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9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徐振榮
被　　告　威興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曾秉宏（原名曾興華）
被　　告　廖純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萬3,932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依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，於民國96年9月8日正式以合併方式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（下稱花蓮企銀）資產負債及全部營業，先此敘明。

㈡被告威興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。於107年8月3日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未經選任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，應以全體股東(即被告曾秉宏(原名曾興華)為清算人。）於93年12月30日邀同被告曾秉宏、廖純玉為連帶保證人向花蓮企銀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約定期間自93年12月3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，利息按年息12.88%計算，應按月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。另約定如一期未依約給付，視為全部屆期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

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主債務人並未依約給付，迄尚餘本金93萬3,932元，及自95年5月31日起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7月1日起計算之違約金未獲償。經屢催未獲置理，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。

㈢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管會函、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還款明細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；並有被告公司章程、臺北市商業處函在卷可佐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